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批发函〔2023〕143号

关于持续做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根据商务部有关部署，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要求，经商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一）明确支持方向和内容。按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171号），继续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方面项目建设。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鼓励脱贫户、脱贫村及返乡在乡创业人员等结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创业就业。

(二) 夯实储备项目。2023年拟支持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储备项目库。项目实施期限2023年开工建设并能在年底竣工验收、投入运营的项目。各市、县应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履行项目的入库、变更、退库程序，确保变更理由充分、决策过程科学。各市有关项目入库、变更、退库申请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报省备案(附件1)。

(三) 加快项目实施。完善项目管理机制，规范组织评审，对已完工项目，建成一个、及时验收一个，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打好基础。要建立验收小组，引入第三方机构，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性等内容，对完工项目逐一实地验收，确保账实对应，形成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情况表》(附件2)于11月10日前报省备案，相关材料应存档备查。

(四) 做好日常监管。各市、县要对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109号)(附件4)强化全过程监管，引入纪检、审计、

第三方机构等共同参与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实地检查、资金拨付、后续维护运营、绩效评价、年度任务评估等工作。各地应于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和年度任务评估,并将2023年绩效评价报告、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3)、年度任务评估情况报省,并形成监管台帐备查。省将适时对各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进行核验,并开展绩效评价和年度任务评估复核。

二、规范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市、县要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鼓励各地采用以事后续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采取补助方式支持的,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50%。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银行贷款贴息率不超过LPR。原则上2023年资金应在年底前落实到位。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省以下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工作经费。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谋划,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细化工作措施,推动

解决遇到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在金融、土地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破除制约县域商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

（二）强化目标导向。要围绕本地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约束性指标。市、县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落后的项目特别是2022年未竣工的储备项目强化日常跟踪、帮扶和督促力度，推动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各市要加强统筹调度，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兑现支持政策。项目建设、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年度任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将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做好宣传总结推广。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工作培训，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知名度和参与度。鼓励各地组织有条件的县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案例，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原则上每个市至少要推荐1个县争创全国典型。

（四）完善信息公开。在官方网站设置专栏，及时、全面在网站上公开项目的入库、变更、退库和资金拨付等各类情况。要按照要求充分利用县域商业资金管理系统，及时、准确报送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月度进展、县域商业季度概况等情况，有关数据和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将作为绩效评价、年度任务评估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支撑。各地应与项目承办企业签

订协议，确保功能持续发挥；要督促承办企业及时报送项目运营情况等各类信息和数据，并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 批发业服务处 024—86909231

省财政厅 经济建设处 024—22709276

省乡村振兴局 社会扶贫处 024—23448870

- 附件： 1. 2023 年储备项目清单
2. 2023 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3. 区域绩效目标表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109号）



2023 年储备项目清单

地市	项目位置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预估符合财政支持节能环保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预计验收时间	实现功能	备注 (入库、变更、退库)
	县、区 (市、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附件 2

2023 年项目验收情况表

地市	项目位置			项目方向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万元)	财政支持 金额 (万元)	奖励 金额 (万元)	建设 内容	建设 周期	验收 时间	实现 功能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附件 3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主管部门	（ ）市商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促进流通效率提升、流通成本降低。 目标 2：在县域商业体系、农村消费提质增量、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的地方典型。 目标 3：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县域现代流通供应链，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新增改造数量	≥ 个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
				...	
		质量指标		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提高	≥3.5%
				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提高	≥2%或覆盖率达到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	基本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效果明显
				农村网商（含社交、移动电商用户）数量同比增速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县域商业体系有可持续的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流通函〔2023〕109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落地见效，助力乡村振兴，经商财政部同意，决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要求和依据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对地方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工作成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作出客观评价。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强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调动地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以评促建，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强化监督约束，及时发现和改进不足，切实保障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安全、规范、有效。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

发〔2018〕34号),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相关绩效目标表等。

2.《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的通知》(商流通发〔2021〕99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以下简称《指南》)等。

3.省级工作方案、资金资产和项目管理办法、工作决策文件、有关标准和规范等,项目执行单位的申报材料、项目合同、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以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验收报告等材料。

4.各级政府部门统计数据、商务部县域商业资金管理系统应用、县域商业第三方大数据等。

5.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三)评价对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自评,商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市(地、州、盟,以下称市)和县(县级市、区、旗,以下称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商务部商财政部对各省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并抽取部分市县进行复核。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省级主管部门自评。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县)绩效评价要点》(以下简称《指标》《要点》)和省级工作方案,认真梳理本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展情况以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撰写自评报告,并填写《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存在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

(二)对市县开展绩效评价。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指标》《要点》,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指标,制定本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商财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上一年度支持市县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考察推动落实、规范管理、重点任务、工作成效等情况。在评价基础上,对市县打分排序,撰写市县绩效评价分报告。对各市县打分要立足实际,合理拉开差距。对存在“照顾分、平衡分”等情形的省份,将直接予以扣分。

(三)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评估。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照省级工作方案,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三类县域商业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要参照《指南》,结合商业网点、物流、消费等因素,突出服务功能,明确本地“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县域商业建

设标准,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建成一批、评估一批、销号一批”,高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各省份年度任务进展情况纳入绩效评价,整体评估工作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

(四)商务部对各省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商务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考察各省份组织发动、资金和项目管理、日常监管、年度任务、工作成效等情况,并抽取一定数量的市县进行现场评价。抽查市县的平均得分折入该省份总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评分分为四档: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商务部商财政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上一年度工作评价等级为优的,视情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宣传推广。对评价等级为差的,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暂停安排本年度补助资金,并视整改完成情况确定是否下达后续资金;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收回已下达的相关补助资金,通报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各地取长补短、比学赶超。

四、时间安排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省级自评和对市县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向商务部报送省级自评报告、市

县绩效评价分报告、评分排序和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商务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赴各省份开展综合评价和复核工作。商务部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会同财政部对绩效评价和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联系方式: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62(同传真)

010—85093700

- 附件: 1.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县)绩效评价要点
3.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佐证资料
组织建设 (16)	加强统筹协调(6)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发挥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5)	省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通过调研、批示、召开会议等，指导推动相关工作(1)；清晰界定省市县三级责任边界，进一步加强的政策倾斜，充分调动积极性，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压实县主体责任(1)。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材料
	了解县域商业发展现状(8)	了解县域商业发展现状(8)	出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配套促进政策，如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年度工作重点材料、县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加强县域商业规划引导(8)	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根据商业设施、服务功能、消费水平等情况，对本县目前所处的商业体系现状(基本型以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已经达到的建设标准(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有清晰、全面的了解，做到有的放矢(3)。	
	加强工作指导(4)	开展线上线下指导培训(2)	结合县域商业建设情况，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指南是实施方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针对性举措，提出到2023年全省和市县的工作目标和年度任务(1.5)；有关内幕紧贴本地实际，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创新性，不能对三部门文件简单照搬照抄(1.5)。	有关政策解读、工作培训、推进会议等纪要、照片、新闻等材料
		做好信息对接等工作(2)	督促市县在商务领域商业信息系统中及时、全面、准确填报工作进展、目标任务、资金投入、项目管理等信息，严禁审核把关，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2)。	县域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审核率及数据合理性
制度建设 (31)	细化资金支出方向(2)	细化资金支出方向(2)	参照商务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三部门文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资金支持方向，具体内容和文件精神标准，合理确定资金补助比例和补助上限(2)。	制度文件或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明确资产处置要求(2)	督促市、县对中央国家资金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明确资产权属和保护主体责任；依规做好资产整合、处置和盘活，推动项目持续发挥作用(2)。	县域商业信息管理系统、资金支出凭证等
	合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5)	指导市县优化预算管理，合理加快资金投入进度，对于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评5分，每降低10%扣1分。	县域商业信息管理系统、会议决策、决议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资金账户、合同、凭证等材料	
	规范资金拨付程序(5)	中央财政资金核算、专款专用(1)；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流程程序，有关使用决策过程和决议文件要明确对应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承办单位以及资金拨付进度、合同期限、项目验收等要素(2)；引入审计、工程监理等第三方，对拟拨付资金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造价、支出合理性、履约质量真实性等内容，确保真实对应，以资代补支出应形成建设设备购置实际工作量(2)。		
	做好政务公开(3)	在官方网站设立政务公开专栏，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公开工作方案、招投标、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等重要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3)；对未及时进行更新的，视情扣1-3分。	政务公开专栏网址、信息公示截图	

<p>制度建设 (31)</p>	<p>项目管理制度 (14)</p>	<p>完善项目管理制(4)</p>	<p>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补助、验收、后援运营、资产管护等要求,项目立项前应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审批程序(2);建立项目库制度,明确入库和退出标准,按要求做好信息公示,避免资金下达后仓促上马项目,造成“烂账项目”(2)。</p>	<p>项目管理制及有关规定,项目决策公开招投标、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信息公示网页以及企业黄页等相关材料</p>
<p>制度建设 (31)</p>	<p>严格规范项目支持内容 (4)</p>	<p>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管理方法和三部门文件要求,主要用于网点建设、设施更新、服务提升等用途,不得用于土地、租金及其他商业项目开发,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企业(2);对已申报发展改革、就业农村、扶贫、供销合作等单位以及商务部门农产品供应地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安排县财政专项资金(2)。</p>	<p>县城商业信息库建设各支撑项目信息、项目相关申报材料</p>	
<p>制度建设 (31)</p>	<p>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 (4)</p>	<p>选择优质企业,通过选择承办企业,遴选出资质优、业务精、与项目建设需求匹配且前期承诺项目未出现严重问题的企业,严格将项目进展纳入考核,对违约、违约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追资并纳入“黑名单”(2);鼓励和引导有商业等市场主体作用,整合优势资源,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项目,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分散、低效投入(2)。</p>	<p>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资产评估等申报材料,项目管理过程资料</p>	
<p>制度建设 (31)</p>	<p>加强与基层工作的统筹协调 (2)</p>	<p>坚持务实导向,充分用好县乡村物流网点等设施设备,加强功能整合和服务提升,加强与“万村千乡”、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建设,避免大而全、盲目铺摊子(2)。</p>	<p>项目管理制、项目清单</p>	
<p>制度建设 (31)</p>	<p>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 (3)</p>	<p>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聚焦重点任务,坚持结果导向,突出“可量化可考核”(2);将县商业体系建设纳入县级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工作的考核评价(1)。</p>	<p>开展绩效评价,准备及相关资料,省级乡村振兴考核评价考核体系,日常监督管理抽查机构相关资料,日常监督检查表及整改记录等</p>	
<p>制度建设 (31)</p>	<p>严肃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10)</p>	<p>对省市县的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实际工作成效进行打分,适当拉开差距,不搞“人情分”(3);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必须清晰、准确描述问题和责任主体,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不能泛泛而谈(3);对绩效评价中反映的问题,督促地方建立整改台账并进行销号“回头看”(2);对问题严重以及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通报等惩戒措施(2)。</p>	<p>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是商业“三”种类型、标准、年度目标;当年达到建设目标(市、区)名单,省级部门验收意见</p>	
<p>制度建设 (31)</p>	<p>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3)</p>	<p>对安排财政资金的地方,可采取引入第三方审计、跟踪咨询等方式,参与重大决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3)。</p>	<p>方按确定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p>	
<p>制度建设 (31)</p>	<p>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4)</p>	<p>建立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明确“谁来查、查什么”以及检查频次等要求,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发现问题,不充马观花、蜻蜓点水(2);其中省级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当年支持市县抽查比例不低于50%,市对县、县对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10%(2)。</p>	<p>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是商业“三”种类型、标准、年度目标;当年达到建设目标(市、区)名单,省级部门验收意见</p>	
<p>制度建设 (31)</p>	<p>县域商业“三类”达标县完成情况(10)</p>	<p>对照工作任务,当年计划建设达标县,对照提升3类标准,是否实现(2);达标县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和省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在网点建设、物流配送、物流服务等方面实现了明显提升(5);达标县是否由省市(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建成一批、评估一批、销号一批”,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3)。</p>	<p>方按确定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p>	
<p>制度建设 (31)</p>	<p>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7)</p>	<p>县镇村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贸中心建设和改造数量和质量稳步增长;县镇村商贸中心、乡镇便民商贸中心新建改造数量和改造率稳步增长;实现共同配送的县镇村商贸中心占比等,是否实现年度目标(7)。</p>	<p>方按确定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p>	

助力乡村振兴 (18)	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 (4)	县镇网络零售额、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数量、带动农民增收人数等 (4)。	县镇商业第三方大数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关统计数据
	恢复和扩大农村消费 (3)	2022年全省县镇商品和服务销售额、环比(季度)增速 (3)。	
	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3)	县镇主要商业设施(商业中心、农贸市场、便利店等)/万人保有量、环比增速 (3)。	
	培育农村新型市场主体 (3)	2022年农村电商(店)数量、环比增速 (3)。	
打造典型标杆 (4)	培育一批省级典型县,加强县级复制推广 (4)	每年总结提炼不少于10个典型县,经部可复制推广 (2); 有关做法在商务部门及其他部门举办的全国会上作经验交流,获得主流媒体持续关注 (2)。	典型县案例、有关会议和媒体报道链接等
其他	扣分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扣1-10分: 1.抽查县发现问题较多,整改得分偏低,根据平常分对该县是否分进行扣分处理; 2.工作进度滞后,资金资产管理等仍未正式建立的; 3.项目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复建设,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支出方向等问题; 4.其他明显不符合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三部门文件要求。	
	“一票否决”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评为差: 1.违反工作文件规定,擅自变更实施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实施内容; 2.在审计、稽查和其他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如:挪用、套取、骗补、多头补贴)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3.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4.抽查资金合规率低于60分; 5.重复执行进度低于30%; 6.弄虚作假。	
合计	100		
注: 1.绩效评价以省级商务部门为主要对象,随机抽查部分县(市、区)以及整体推进的市(地、州、盟)。			
2. “一票否决”项,应指中央层面商务发展补助资金安排至具体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统计时点一般截至上一年度年末,但考虑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可延迟至2023年3月底。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县）绩效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佐证材料
组织建设	组织领导	建立党委领导、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推进机制	县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集中商务、农业农村、邮政、供销合作等部门力量，加强政策协同，推动重点工作。	工作机制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配套措施相关证明材料
	配套措施	制定有利于县域商业发展的政策举措	出台财政、土地、人才、税收、融资等配套措施，引导和撬动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农村，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资金管理	决策公开透明		引入审计、监察咨询等第三方，参与资金决策的监督，重点审查造价、文本合理性、财务信息真实性等内容，确保账实对应；按要求做好资金事项的信息公开。	
	财务制度健全		财政资金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严格执行资金使用方向、拨付手续和票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财务制度、票据、凭证等材料
	预算执行情况		采取有效举措，合理加快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视情扣3-5分。	县域商业信息系统、资金支出凭证等
制度规范	规范项目选择		项目启动前，规模较大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评审等并出具书面意见，规模较小的项目应提交会议讨论、专家论证并形成纪要。	项目材料，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
	项目管理	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	承办企业选择规范、透明，经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等竞争性程序产生，并做好信息公开，与项目建设能力需求匹配，严禁项目违规分包牟利。	项目实施合同、企业资质等材料
日常监督	建立日常监督机制		建立对项目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或线上方式抽查与指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机制相关文件、日常检查记录
	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站点等	地广人稀、欠发达县应以物流整合、发展共同配送等模式为方向，推进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物流整合不能仅是分拣区域等“物理空间”整合，而应是订单、人员、装备等实质性业务整合；后终管理等工作作出具体支持，引入市场化运营主体，确保资金支撑项目能够持续实施；已支持物流项目的县，除边远地区外，配送成本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县到村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	县域商业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邮政或快递公司单价等

重点任务	县乡村商业网络	乡镇大集、商贸中心、商超等建设改造	针对乡镇商业网点的建设改造，有相对统一的标准，环境设施、商业功能、服务水平等有明显提升，注重保留农村赶集等传统习俗，租金及其资金应用于网点受赠设备改造升级和服务提升，严禁用于土地、对已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不得补办房屋产权证企业；对已实施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电商、供销社等单位及商务都农产品供应链补助资金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县城商业信息系统、项目信息
	农产品上行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	农产品上行项目以设施改造和功能提升为抓手，带动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以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为重点，加强与发展直采、产销合作等单位补助项目以及商务都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的建设，避免重复支持。	县城商业信息系统、项目信息以及相关项目对比情况
工作任务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制定县城商业目标类型和建设情况	是否明确“基本型、增量型、提升型”目标类型和建设时间，工作进展情况。	省县有关建设完成情况及验收资料
	助力乡村振兴	约京性指标完成情况	县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新建改造数量和同比增长；县镇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新建改造数量和同比增长；共同配送占比等。	地方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大数据等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带动就业增收、拉动投资、促进消费	县城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带动就业人次，拉动社会投资数额、乡村消费品零售额等数据。

注：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参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突出工作结果导向，因地制宜细化对市县的绩效评价指标和分值。

附件 3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样表，供参考）
(2022年度)

支持事项名称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地方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市财政局，各市乡村振兴局。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